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022號

上　訴　人　乙○○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　代理人　張子特律師
上　訴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陳鳳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02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乙○○（下逕稱姓名）主張：伊與對造上訴人甲○○（下逕稱姓名）於民國（下同）98年7月25日登記結婚，婚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且甲○○因工作關係，經常往返大陸廣東省。伊於107年1月3日晚間，發現甲○○之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有訴外人丙○所傳「你這次怎麼說」、「還是沒勇氣說」等微信訊息，詢問甲○○，其坦承自105年起與丙○發生婚外情，在廣東省工作期間，經常與丙○同住發生性關係，復於107年1至4月間，在丙○之「微博」微網誌留下「我會來找你的」、「別放棄，我仍在努力中」、「等我回去，別做傻事」、「請堅強點，別放棄我」、「是這樣，沒呼嚨妳！」、「保重身體，過好生活，不是老死不相往來，只是暫時分開，繼續調整往更好的方向前進」、「牽掛在心頭，點點滴滴只能悶著」等語，不法侵害伊之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伊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甲○○給付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加計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甲○○則以：乙○○所提原證2、4、5至9之證據，侵害伊之隱私權，不具證據能力，且伊否認形式真正，乙○○亦未能提出原證6、9、10之原本，再原證2、4之微博貼文內容，並非伊所為，原證3之兩造日常對話錄音，伊係因尚未辦理乙○○交代事項，才向其表示該日會去談清楚，原證5、8之錄音譯文，係因乙○○多次故意無中生有，指伊有外遇，伊不堪煩擾，準備提離婚，始故意順從回答，配合表演，讓其生氣，原證7之訊息出自乙○○之行動電話備忘錄，乃其妄想之內容，原證9之診斷報告單上無醫院大小章、簽名及日期，真實性可疑，原證10之內容看不出來購買者，均不足以證明伊有何外遇情事等語，資為抗辯。

三、乙○○於原審起訴聲明：㈠甲○○應給付乙○○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甲○○於原審答辯聲明：㈠乙○○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原審為乙○○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甲○○應給付乙○○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且就乙○○上開勝訴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乙○○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兩造就各自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乙○○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乙○○下開請求部分廢棄。㈡上廢棄部分，甲○○應再給付乙○○40萬元，及自10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甲○○就乙○○之上訴，於本院答辯聲明：乙○○之上訴駁回，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甲○○部分廢棄。㈡上廢棄部分，乙○○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乙○○就甲○○之上訴，於本院答辯聲明：甲○○上訴駁回。

四、查乙○○主張其與甲○○於98年7月25日登記結婚，婚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自98年底起至107年4月初止，甲○○長

期派駐在大陸廣東省工作等情，為甲○○所不爭執，並有戶口名簿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31頁），堪認為真實。而乙○○主張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甲○○於105年至107年4月間，與丙○發生婚外情及性關係，侵害其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甲○○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本息，為甲○○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件主要爭點：乙○○所提原證2、4、5至9所示證據，是否具證據能力？甲○○與丙○間是否有發生婚外情及性關係，而侵害乙○○之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本院判斷如下：

㈠按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的，有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惟為發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仍應受諸如誠信原則、正當程序、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制約。又民事訴訟之目的與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同，民事訴訟法並未如刑事訴訟法對證據能力設有規定，就違法收集之證據，在民事訴訟法上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尚乏明文規範，自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的及上述法理，從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及防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之利益（即預防理論）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苟欲否定其證據能力，自須以該違法收集之證據，係以限制他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背之法規旨在保護重大法益或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俗者，始足當之。而夫妻雙方應互負忠誠之義務，為法律所保護之法益，除在民事上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範之外，在刑事上更以通姦、相姦罪相繩，夫妻各自生活上之隱私權，在夫妻應互負忠誠義務下，應有所退讓，且類此夫妻違反忠誠義務行為本質上具有高度隱密性，證據取得本極困難，苟取得之證據具有相當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取得之行為又係以秘密為之，非以強暴或脅迫等方式為之，審理對象亦僅限於夫妻雙

方，就保護之法益與取得之手段間，尚不違反比例原則。從而，基於裁判上之真實發現與程序之公正、法秩序之統一性或違法收集證據誘發防止之調整，綜合比較衡量該證據之重要性、必要性或審理之對象、收集行為之態樣與被侵害利益等因素，即非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之證據。

㈡乙○○主張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甲○○與丙○間發生婚外情及性關係之證據方法，係提出原證2、4所示甲○○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內之微信訊息、丙○微博微網誌評論留言畫面之翻拍照片、原證5、8所示兩造107年2月20日、同年4月17日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原證7之乙○○以甲○○行動電話與丙○間對話之備忘錄畫面翻拍照片、原證9之甲○○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畫面翻拍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33至73頁），雖甲○○辯稱乙○○取得該等證據係不合法，不具證據能力，且該等證據形式上均非真正云云。惟查：雖乙○○未能證明係經甲○○同意始取得上開證據，然兩造原為共同生活之夫妻，在此密切之生活共同體中，就兩造間對話、乙○○亦得使用之甲○○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內含之微信訊息、微博微網誌留言、照片之隱私期待，與一般之於第三人之隱私權自不可等同視之。再酌以乙○○非以廣泛地不法竊錄或植入軟體即時轉傳、監控等嚴重侵害他人人性尊嚴之方式獲得，亦非持續、長時間地不法侵害隱私權，復非以強暴、脅迫方式取得，則在考量前揭所述此類事件特殊性之前提下，權衡乙○○之家庭圓滿期待權、配偶身分法益、訴訟權及甲○○之隱私權保障、乙○○取得上述證據之方式與不法程度、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本院認乙○○就原證2、4、5、7、8、9之取證手段及目的性尚符合比例原則，甲○○之隱私權於乙○○配偶身分益法受侵害之情形下應適度退縮，否則無異以證據法則排除、拒斥乙○○依民法所受保障之實體權利，故此部分證據應得據以為本件事實認定之依據。甲○○辯稱上開原證2、4、5、7、8、9等證據無證據能力云云，不足採信。乙○○所提上開甲○○之行動電或平板電腦畫面之翻拍照片，係利用甲○○未及注意之際，為維繫本身家庭、婚姻圓滿所為之蒐證，參以乙○○於甲

○○被訴通姦刑事案件審理時，證述伊未就上開證據做過編輯、加工，伊也沒有那樣的技術與財力，伊所提證據資料跟原本正本相符等語（見原審卷第183頁），及甲○○亦不否認其與乙○○間確有如原證5、8所示錄音譯文內容之對話，況甲○○並未舉證證明上開證據經乙○○偽造、變造，自難遽認上開證據有何偽造、變造之情，堪認為真正。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先例參照）。是以，婚姻乃男女雙方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締結之身分契約，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關係之完整享有人格利益，故於婚姻關係中，當事人間互負有貞操、互守誠信及維持圓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即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稱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即配偶權。而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倘其情節重大，行為人即應依上開規定對被害人負非財產上即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責任。

㈣乙○○主張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甲○○在105年至

107年4月間，與丙○有發生婚外情及性關係，侵害其配偶權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乙節，雖為甲○○否認，惟查：

1.依乙○○所提原證5、8之兩造間107年2月20日、同年4月17日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見原審卷第49至53頁、第63至71頁），甲○○於107年2月20日稱：「（乙○○：你跟丙○開始之後…一開始只是要抱著玩玩的心態）說實在的喔！最要命的就是我不是那種玩玩的人」、「（乙○○：你宿舍沒有回去阿！很少。）宿舍還是有回去。」「但是我必須跟你說，沒有人一開始就想當小三，她也不是一直都跟我要錢，也不是都是要拿錢給她」、「我都住在那邊，有時候有些東西的開銷我付一點也是很正常的，我也沒有付很多，我要講的重點是…對阿！碰到的時間不對、地點不對，然後產生這些事情」、「（乙○○：所以你跟她住在一起多久？從2015年開始嗎？）我們沒有住在一起很久，我只是偶爾去那邊睡覺而已」、「她…也是曾經想要愛情，也不是說每個人一開始就想要當小三玩玩，不是每個人…大家都是凡人，不是每個人一開始要當壞人」、「所以我說…如果…對，是這樣的話。她就講嘛如果愛情就是一個當彼此都不再聯繫之後，你還是會為她牽掛，大概就是那樣吧！」、「不要去怪小三啊！因為我們也耽誤人家青春，不是她的問題。」等語；復於同年4 月17日向乙○○表示「（乙○○：懷孕了嗎？）恩。」、「（乙○○：懷孕了？）對。」、「（乙○○：幾個月？）剛開始。」、「（乙○○：你最後一次碰她什麼時候？）我都一直有在碰她。」、「（乙○○：離開大陸前也是嗎，對不對？）不要這樣子」、「（乙○○：不是，我幫你算，是不是？）一直都有碰她」、「（乙○○：對，最後一次是什麼時候？）離開大陸前一天也有碰她，我們要離開前她就已經有那樣的現象了」、「（乙○○：好了，他有了，幾個月了？然後你是回來前就知道了，對嗎？）可能會有了，但他要去檢查才能確定」、「（乙○○：所以她

PO的急診單是懷孕嗎？還是他胃潰瘍？還是胃痛？）是懷孕」、「我其實真的沒有辦法忘記她，但是我媽她的觀念來講，她不能接受我跟你去離婚這種事情，怕會讓家庭破碎，但是我說實在的…誠實講啦！我們真的很難繼續這樣走下去了。說實在的，不會有小孩了」、「（乙○○：所以小三現在幾個月了？三個月？）不知道」、「（乙○○：兩個月？）沒有那麼久」、「（乙○○：她上次流掉你有在嗎？你有陪她去流掉嗎？你陪她去？）…那你怎麼知道她有流掉？）我陪她去的。」、「（乙○○：那你為什麼回台灣還要跟她搞在一起？那為什麼放不下她還要跟她做愛呢？）我就放不下她呀」、「（乙○○：所以你們到底什麼時候開始的？多久了，不要騙我了，我不想人家騙我，講清楚吧！你跟丙○多久了？）從16年開始」等語，而甲○○亦不否認上開對話錄音譯文為其與乙○○間之對話，且對話錄音譯文內容所指「小三」係指丙○（見原審卷第119頁），細譯上述對話錄音譯文前後內容，甲○○坦承自105年起即與丙○交往，丙○知悉其為有配偶之人，其等間有發生性關係，且丙○因而懷孕2次等事實。參以依乙○○所提原證7，即其於107年3月8日以甲○○行動電話備忘錄所留與丙○間互傳訊息內容之畫面翻拍照片，乙○○向丙○表示其為甲○○配偶，珍惜兩造間之夫妻情分，希望丙○放手等語，其後丙○回覆表示其不想當家庭的第三者，與甲○○在一起到現在說了無數次分手，因為甲○○有老婆孩子，是甲○○說要給其一段婚姻，其是真心付出等語，堪認丙○亦承認其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仍與甲○○間有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男女不正當交往行為；並佐以乙○○所提原證9即其於甲○○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內所發現，丙○於107年3月16日在深圳市人民醫院龍華分院婦科之超聲診斷報告單之畫面翻拍照片（見原審卷第73頁），其上記載丙○於107年3月3月16日經超聲波檢查腹部子宮，診斷其「宮內妊娠，

胚胎存活」、「估計孕齡約5 周+」，並有檢查醫生徐瑋之簽名，殊不論該超聲診斷報告單是否確為深圳市人民醫院龍華分院醫師所出具、內容是否為真實，惟依乙○○所提上開兩造107年4月17日對話錄音內容可知，甲○○顯係因丙○有傳送該超聲診斷報告單予其，而認丙○已再懷孕，並於107年4月17日告知乙○○其與丙○間之交往時間、經過及有無懷孕等私密情節，參以甲○○於原審107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我已經沒有與丙○聯繫了，我也不知道她住在哪裡（筆錄誤載為那裡），也不知道她（筆錄誤載為他）是否有住在起訴狀所記載之地址，也不知道起訴狀所載地址是何處，我與丙○間之網路互相封鎖」等語（見原審卷第117頁），可知甲○○確曾與丙○網路聯繫，只是在107年10月29日原審審理時已互相封鎖，益徵甲○○上開與乙○○對話內容並非虛構，亦足認其向乙○○坦承其與丙○間發生婚外情及性關係等情，顯非甲○○故意虛偽回答附和乙○○妄想而無中生有之故事。是乙○○主張甲○○於105年起至107年4月間，與丙○發生婚外情及性關係乙節，應可採信。

2.承上，甲○○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於105年起至107年4月間，明知其為有配偶之人，仍逾越一般男女通常社交程度，與丙○親密往來，並發生多次性關係，確足以干擾婚姻之本質，破壞乙○○對於婚姻和諧圓滿之期待，並違反配偶之忠誠義務，而不法侵害乙○○之配偶權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對乙○○精神上自屬重大打擊，足令乙○○受有精神上之莫大痛苦，是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甲○○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㈤末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參

照）。原審審酌兩造於98年7月25日結婚，婚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及兩造於本院所自陳之學經歷及收入分別為：兩造均為大學畢業，乙○○月薪約3、4萬元，甲○○年薪約350萬元等情（見原審卷第205、227頁）；並兼衡兩造名下財產狀況（見原審卷第231至255頁，不予贅述），以及甲○○侵害乙○○配偶權之情節、方式，暨因而致乙○○所受精神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乙○○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60萬元為適當，並無不合，乙○○逾此數額之請求，不應准許。則兩造分別主張、抗辯原審判命甲○○應賠償乙○○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低或過高云云，均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甲○○給付其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日（於107年7月31日送達，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乙○○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甲○○敗訴之判決，並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宣告之諭知，均無不合。兩造就各自敗訴部分分別上訴，均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均應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游悅晨

法　官　陳慧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任正人